

# 高點名師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 高普考解題 & 講座 地特命題趨勢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公經  
張政(張家璋)



審計  
陳仁易



政治學  
初錫(蘇世岳)



行政法(概要)  
陳熙哲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行政學(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何昀峯



心理學(概要)  
黃以迦

### 10/19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0/19(二)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0/20(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0/20(三)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陳熙哲：行政法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以迦：心理學

商科會科	
10/19(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0/20(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陳仁易：審計

地政	
10/20(三)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 《民事訴訟法》

- 一、X於110年1月11日對Y起訴，聲明求為判令Y給付X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事實陳述：Y於109年1月1日向X借款50萬元，約定借期1年，已屆清償期，猶未償還。在法院開庭前，X於110年2月10日將其對Y之該筆借款債權讓與Z，並通知Y。
- (一)在X對Y之訴訟上，如Y抗辯X已讓與其借款債權予Z，不得請求返還，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 (二)Z於110年3月5日另行對Y起訴，主張Z從X受讓其對Y之50萬元借款債權，請求法院判令Y給付Z 50萬元。Y抗辯Z之訴與X之前訴為同一事件，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傳統考點「當事人恆定主義」及「重複起訴禁止原則」，考生只要掌握「當事人恆定主義」及「舊同一事件說」的基本內涵及法律效果，即可輕鬆作答，相信有熟讀講義並勤練考古題的同學都能夠掌握。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武政大編撰，頁70-72；75-78。

## 答

- (一)在 X 對 Y 之訴訟上，如 Y 抗辯 X 已讓與其借款債權予 Z，不得請求返還，法院應如何處理？
- 按為求程序之安定，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換言之，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縱使移轉於第三人，訴訟當事人之訴訟實施權仍不受影響，其訴訟當事人適格保持恆定，此即「當事人恆定主義」。
  - 次按，同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其立法理由載明：「第一項所定受移轉之第三人如未參加或承當訴訟，為加強其程序保障，宜使其知悉訴訟繫屬之事實，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訴訟。且為避免裁判矛盾，統一解決紛爭，以維訴訟經濟，應許兩造當事人均得為訴訟之告知，俾使本訴訟裁判對於第三人亦發生參加效力，並預防第三人提起撤銷訴訟，爰增訂第四項前段。又現行第四項規定，性質上為第六十七條之一之特別規定，爰酌為文字修正移列本條第四項後段。」。
  - 於本件，依實務見解所採之「傳統（舊）訴訟標的理論」，訴訟標的為原告X於訴訟上所主張其對於被告Y之「借款債權」。又X於「110年1月11日」對Y「起訴」，此時縱使尚未開庭，仍已生「訴訟繫屬」之效力。據此，X於「110年2月10日」（訴訟繫屬中）將其對Y之該筆「借款債權」讓與第三人Z，即屬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所稱：「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其於訴訟無影響，亦即原告X之訴訟實施權仍不受影響，其原告適格保持恆定，Y抗辯「X已讓與其借款債權予Z，不得請求返還」云云，並無理由，法院仍應繼續審理。
  - 不過，為賦予第三人Z「事前程序保障」，避免其嗣後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以下參照），並為避免裁判矛盾，統一解決紛爭，以維訴訟經濟，法院應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項規定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Z，使其知悉訴訟繫屬之事實，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訴訟。
  - 結論：原告X之訴訟實施權仍不受影響，其原告適格保持恆定，Y抗辯「X已讓與其借款債權予Z，不得請求返還」云云，並無理由，法院仍應繼續審理，惟法院另應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項規定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Z。
- (二)Z於110年3月5日另行對Y起訴，主張Z從X受讓其對Y之50萬元借款債權，請求法院判令Y給付Z 50萬元。Y抗辯Z之訴與X之前訴為同一事件，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法院應如何處理？
- 按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申言之，就「同一事件」，原告不得重複起訴，否則，法院應以其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之，此即「重複起訴禁止原則」。
  - 承上，就前、後訴訟是否屬「同一事件」，實務見解採「舊同一事件說」，即以「訴之三要素」—「當

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作為判斷標準。申言之，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518號民事裁定參照）。又應注意者係，該「當事人相同」者，解釋上包括前、後訴之原、被告易位，以及前、後訴之形式當事人雖有不同，但「實質當事人相同」之情形。

- 3.次按，就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所定「當事人恆定主義」，一般認為其性質上屬「法定訴訟擔當」。申言之，「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者，構成「法定訴訟擔當」，以「移轉之訴訟當事人」為「擔當人」（形式當事人），「受移轉之第三人」則為「被擔當人」（實質當事人），未來判決確定後，其判決效力（如既判力）應擴張及於「受移轉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參照）。
- 4.故於本件前訴訟，X 於訴訟繫屬中將其對 Y 之該筆「借款債權」讓與第三人Z，有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所定「當事人恆定主義」之適用，業如前述，則揆諸上開說明，其性質屬「法定訴訟擔當」，以「移轉之訴訟當事人X」為「擔當人」（形式當事人），「受移轉之第三人Z」則為「被擔當人」（實質當事人）。又就Z 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另行對 Y 提起之後訴訟，Z既已受讓該「借款債權」，則於該後訴訟，Z既為「形式當事人」，亦為「實質當事人」。
- 5.據此，前、後二訴訟之「實質當事人同一」（均為Z）；「訴訟標的同一」（均為該筆「借款債權」）；且「訴之聲明相同」（均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揆諸前揭「舊同一事件說」，前、後二訴訟應屬同一事件，Y 抗辯 Z 之訴與 X 之前訴為同一事件，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應有理由。
- 6.結論：Y 抗辯 Z 之訴與 X 之前訴為同一事件，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應有理由，法院應以Z之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之。

二、X對Y起訴，聲明求為判令Y將A地交還X，事實及理由陳述：A地為X所有，被Y擅自占用，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

- (一)法院判決Y敗訴確定後，X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Z。Z得否持X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Y將A地交還Z？（25分）
- (二)法院判決X敗訴確定後，X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Z。Z對Y起訴，請求法院判令Y將A地交還Z，主張Y無權占用Z所有之A地。Y抗辯Z所訴之訴訟標的為X前訴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應予駁回，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中段關於「既判力主觀範圍擴張」規定之解釋，也算是傳統考點，但難度高於前題。考生除應愛用經典的「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民事判例」外，尚應注意一般同學較不熟悉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再字第35號民事判決」意旨。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武政大編撰，頁79-82。 2.《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題庫班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104-110。

## 答

- (一)法院判決 Y 敗訴確定後，X 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Z。Z 得否持 X 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Y 將 A 地交還 Z？
  - 1.按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此為確定判決「既判力主觀範圍擴張」之特別規定。而該「繼受人」包括「一般繼受人」（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消滅時，概括繼受其權利義務之人，如自然人之繼承人）及「特定繼受人」（指「（訴訟繫屬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之繼受人）。
  - 2.承上，有疑義者係，於訴訟繫屬後繼受「請求標的物」（而非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本身）之第三人，是否亦屬上開「繼受人」？就此，實務見解認為，應區分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或「債權請求」而分別判斷之，若為「債權請求」（例如民法第348條第1項所定「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則非屬之，不生既判力之擴張；反之，若屬「物權請求」（例如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則該繼受「請求標的物」之第三人即屬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中段規定所稱「繼受人」，應受本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擴張所及（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民事判例參照）。
- 3.次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

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此為確定判決「執行力主觀範圍擴張」之特別規定。而通說、實務見解認為，「既判力」與「執行力」之效力範圍應為相同，故關於該「繼受人」解釋，一般認為亦等同於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中段規定。

4.於本件，X 對 Y 起訴（下稱前訴訟），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 Y 將 A 地交還 X，並於判決確定後將本件「請求標的物」（即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 Z。由於該「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屬「物權請求權」，揆諸前開實務見解，第三人Z應屬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之「繼受人」，而受該前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所及。據此，Z 應得持 X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Y 將 A 地交還 Z。

5.結論：Z 應得持 X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Y 將 A 地交還 Z。

(二)法院判決 X 敗訴確定後，X 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Z。Z 對 Y 起訴，請求法院判令 Y 將 A 地交還 Z，主張 Y 無權占用 Z 所有之 A 地。Y 抗辯 Z 所訴之訴訟標的為 X 前訴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應予駁回，法院應如何處理？

1.於本件，第三人Z應受該前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業如前述。惟應注意者係，實務見解認為，前案確定判決對於該標的物繼受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應祇以該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所主張之權利義務關係（即訴訟標的）本身之存否，經於判決主文對其所為之判斷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參照），即繼受人不得反於前案既判力，主張其前手對於前案被告仍享有對物之權利，至於該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受讓標的物之所有權者，既在上揭既判力客觀範圍之外，自非不得基於實體法所取得之固有物權，為自己對其前手之前案被告提起後訴訟（最高法院98年度台再字第35號民事判決參照）。

2.故於本件，第三人Z固應受該前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惟揆諸上開實務見解，該「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僅以該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X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X對於Y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本身之存否，經於判決主文對其所為之判斷者為限，而不及於Z之固有權利（即「Z對於Y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據此，Z仍得本於其固有權利（即「Z對於Y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自己對其前手X之前案被告Y提起後訴訟。Y 抗辯「Z 所訴之訴訟標的為 X 前訴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應予駁回」云云，應無理由，法院應繼續審理後訴訟。

3.結論：Z仍得本於其固有權利（即「Z對於Y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自己對其前手X之前案被告Y提起後訴訟。Y 抗辯「Z 所訴之訴訟標的為 X 前訴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應予駁回」云云，應無理由，法院應繼續審理後訴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試重點。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起**

# 高點 · 高上

## 高普考 衝刺

### 行政 · 廉政 必勝錦囊

大吉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